**2024年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二类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 锐

副组长：付 桐 韩现英

组 员：张苑勋 笙万涛 林恩浩 邓震宇 黄子健 黄彩群 李 勃

花千乔 章婧芸 白鑫奕 周海督 田佳平

纪检监察组：付 桐 冯银江 牟忠彦 刘文江 董 坤

二、招生计划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  **项目** | **专项** | **计划**  **人数** | **专业**  **细项** | **招收**  **人数** | **性别** | **招生**  **范围** |
| 艺术 | 音乐 | 2 | 声乐、器乐 | 2 | 不限 | 面向全市招收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 |
| 美术 | 22 | 绘画 | 22 | 不限 |
| 体育 | 田径 | 4 | 200米、400米 | 4 | 男 |
| 田径 | 1 | 三级跳远 | 1 | 男 |
| 田径 | 1 | 铅球 | 1 | 不限 |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资格条件**

* 音乐考生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考我校音乐类自主招生：

1．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音乐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奖励；

2．未参加过上述音乐竞赛，但确有音乐特长者，须提供初中毕业学校2名及以上音乐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同时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 美术考生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考我校美术类自主招生：

1．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美术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奖励；

2．未参加过上述美术竞赛，但确有美术特长者，须提供初中毕业学校2名及以上美术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同时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有色觉障碍的考生不能报考。

* 体育考生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考我校体育类自主招生：

1.具有三年以上训练经历，并在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田径比赛单项前三名、省级比赛单项前六名；

2.特殊原因未参加竞赛，但有一定运动水平的考生须提供初中毕业学校2名及以上体育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同时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二）现场报名材料**

* 音乐考生

1．考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2．提交初中阶段参加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音乐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3．初中毕业学校音乐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4．填写《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体育、艺术自主招生现场报名表》1份。见附件1。

5．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底色不限），照片背后写好姓名。其中1张贴于报名表内。

6．现场报名时考生需填写一份《承诺书》。

* 体育考生

1．考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2．初中阶段参加竞赛获奖证书、成绩册或秩序册复印件，验原件。

3. 初中毕业学校2名及以上体育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4．填写《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体育、艺术自主招生现场报名表》1份。见附件1。

5．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底色不限），照片背后写好姓名。其中1张贴于报名表内。

6.提供心电图一份。

* 美术考生

1．考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2．近期部分绘画代表作品，也可提交初中阶段参加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美术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3．初中毕业学校美术专业教师签字的推荐信，须加盖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4．填写《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体育、美术自主招生现场报名表》1份。见附件1。

5．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底色不限），照片背后写好姓名。其中1张贴于报名表内。

6. 现场进行色盲色弱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发放专项考核准考证。如果家长代表学生提交材料，需提供正规医院色盲色弱检查证明。

7．现场报名时考生需填写一份《承诺书》。

**（三）报名具体时间、地点及程序**

1．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6月14-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3．报名程序

（1）资格审查：考生须本人亲自到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现场报名。我校将委派工作人员审查考生报名材料并进行有关专业项目的面谈。

（2）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领取专项考核准考证，并到学校校办加盖学校公章。

四、考核

* 体育考生

1. **专项考核时间**

2024年6月30日（周日）上午8：30

**（二）专项考核地点**

1.考试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候考室：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体育场馆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100分）**

考核内容由200米、400米、三级跳、铅球选项考生成绩由专项素质和专项技能两个部分组成，考核总分为两个部分得分总和。

专项素质（30分）：

（1）立定跳远动作要领及要求

动作规格：两脚自然平行站立于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两脚不得离地后再做起跳动作。

考试方法：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每人测试三次，取其中最远一次的成绩为最终成绩并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胶鞋或赤脚考试（不准穿钉鞋和胶粒底鞋）。

（2）专项技能（70分）：

专项技能考核规则参照最新《中国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200米 | 400米 | | 三级跳 | 铅球 | | 立定跳远 | |
| 男（秒） | | 男（秒） | 男（米） | 男（5KG） | 女（4KG） | 男（米） | 女（米） |
| **100** | **22.70** | | **51.20** | **14.00** | **13.30** | **9.80** | **2.75** | **2.27** |
| **98** | **22.80** | | **51.50** | **13.85** | **13.10** | **9.65** | **2.71** | **2.23** |
| **96** | **22.90** | | **51.80** | **13.70** | **12.90** | **9.50** | **2.67** | **2.19** |
| **94** | **23.00** | | **52.20** | **13.55** | **12.70** | **9.35** | **2.63** | **2.15** |
| **92** | **23.10** | | **52.60** | **13.40** | **12.50** | **9.20** | **2.59** | **2.11** |
| **90** | **23.20** | | **53.00** | **13.25** | **12.30** | **9.00** | **2.55** | **2.07** |
| **88** | **23.30** | | **53.50** | **13.10** | **12.10** | **8.80** | **2.51** | **2.03** |
| **86** | **23.45** | | **54.00** | **12.85** | **11.90** | **8.60** | **2.47** | **1.99** |
| **84** | **23.60** | | **54.50** | **12.60** | **11.60** | **8.40** | **2.43** | **1.95** |
| **82** | **23.75** | | **55.00** | **12.35** | **11.30** | **8.20** | **2.39** | **1.91** |
| **80** | **23.90** | | **55.50** | **12.10** | **11.00** | **8.00** | **2.35** | **1.87** |
| **75** | **24.20** | | **56.00** | **11.80** | **10.60** | **7.70** | **2.32** | **1.84** |
| **70** | **24.30** | | **56.50** | **11.50** | **10.20** | **7.40** | **2.29** | **1.81** |
| **65** | **24.70** | | **57.00** | **11.20** | **9.80** | **7.10** | **2.26** | **1.78** |
| **60** | **25.00** | | **57.50** | **10.90** | **9.40** | **6.80** | **2.23** | **1.75** |
| **55** | **25.30** | | **58.00** | **10.60** | **9.00** | **6.50** | **2.20** | **1.72** |
| **50** | **25.60** | | **58.50** | **10.30** | **8.60** | **6.20** | **2.17** | **1.69** |

**（五）考核组织**

我校将从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学科专家库评委选取专家担任评委，负责自主招生团队统一考核评分工作。评委实行回避制度。评委名单不得于考前公开。评委须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确保评分客观、公平、公正。考前进行现场抽签随机编排分组考试，考核结束后考生需对成绩现场确认并签署回执。

* 美术考生

1. **专项考核时间**

2024年6月30日（周日）上午8：30

**（二）专项考核地点及考场安排**

1．考试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考场安排：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二楼体育馆

**（三）考核内容**

1.素描：静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180分钟。

2.速写：人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30分钟。

3.色彩：静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150分钟。

考生不得携带纸张参考，其它相关用具考生必须自带，（画架必须自带，考场不提供画架）。任何参考资料不得带入考场。

**（四）评分标准**

注重绘画类考生对实物的观察力和表现力，在绘画中具有的概括能力、造型能力、创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素描 | 100 | （1）构图适当、完整、比例准确，特征明确、方法熟练  （2）造型准确、明暗关系合理  （3）透视合理、透视空间层次的表现能力强  （4）色调与色彩关系的把控能力 | 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 |
| 色彩 | 100 |
| 速写 | 100 |
| 合计 | 300 |  | |

**（五）考核组织**

我校将依据市教育局统一制定的各特长专项、细项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命制试题。试题于考试前处于保密状态，并将在考试现场当众启封。任何人员不得将试题带出试室。

我校将从深圳市美术学科专家库评委选取专家担任评委，负责自主招生团队统一考核评分工作。评委实行回避制度。评委名单不得于考前公开。评委须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确保评分客观、公平、公正。

* 音乐考生

1. **专项考核时间**

2024年6月30日（周日）上午8：30

**（二）专项考核地点及考场安排**

1．考试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考场安排：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音乐教室

3．候考室：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健身房

1.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准备一首艺术歌曲，时长五分钟以内，可自备伴奏带或钢琴伴奏。（45分）

2.现场抽取一条视唱练耳曲目，准备时间3分钟。（30分）

3.自行准备一项乐器乐曲演奏，时长3分钟以内。（25分）

参加过教育局牵头的市级以上合唱比赛或器乐比赛的学生优先考虑。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声乐（可选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或流行通俗唱法） | 45 | 1. 歌唱时的音准，能按照原调演唱 2. 节奏准确 3. 音域宽广 4. 音区音色统一 5. 发声与共鸣方法正确，规范 6. 咬字吐字清晰，用外文演唱语音正确，规范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准备两首曲目，现场考官二选一考核，未按照规定准备两首扣2分） |
| 器乐演奏 | 45 | 1. 能完整演奏一首器乐作品 2. 技术程度及技术表现严谨，规范 3. 有一定艺术表现力与音乐处理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准备一首不少于2分钟的曲目，要求全程背谱） |
| 视唱练耳 | 10 | 1. 音准 2. 节奏准确 3. 流畅、完整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
| 合计 | 100 |  |  |

**（四）考核组织**

我校将依据市教育局统一制定的各特长专项、细项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命制试题。试题于考试前处于保密状态，并将在考试现场当众启封。任何人员不得将试题带出试室。

我校将从深圳市坪山区音乐学科专家库评委选取专家担任评委，负责自主招生团队统一考核评分工作。评委实行回避制度。评委名单不得于考前公开。评委须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确保评分客观、公平、公正。

五、考场纪律要求

* 体育考生

1.考生须随身携带并保管好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以备监考老师随时查验。

2.考生按照学校安排在指定地点进行考试。

3.不得将通讯设备带入考核区域（含候考区域），考核现场不得使用任何通讯设备。一经发现，将视为作弊行为。

4. 体育类考生开考前进行现场抽签，同一专项考生随机编排分组考核，有30分钟准备活动时间，请自觉服从我校统一安排。考核现场公布成绩，考生进行成绩现场确认及签署回执后离开考场，不得逗留。

5.送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6.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成绩。

* 美术考生

1.考生须随身携带并保管好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以备监考老师随时查验。

2.考生按照考场编号在指定考场进行考试。

3.考生须自带必备的考试用具。考试现场不提供《深圳市公办高中自主招生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中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具体请参阅上述文件。

4.不得将通讯设备带入考核区域（含候考区域），考核现场不得使用任何通讯设备。一经发现，将视为作弊行为。

5.考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提前15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请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任意走动，不得议论考题。请自觉服从我校自主招生的统一安排。考核结束后，考生须迅速有序地离开考场，不得逗留。各项考试均须考核1小时后方可交卷。

6.绘画试卷中不得出现考生本人的姓名、印章、符号等，否则计为零分。

7.送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8.患有传染性疾病仍坚持参加考核的考生须主动与我校联系，由我校另行安排考场。

9.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成绩。

* 音乐考生

1. 考生须随身携带并保管好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以备监考老师随时查验。

2. 考生按照考场编号在指定考场进行考试。

3. 考生须自带必备的考试用具，除钢琴外，包括乐器，伴奏音乐等。考试现场不提供《深圳市公办高中自主招生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中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具体请参阅上述文件。

4. 不得将通讯设备带入考核区域（含候考区域），考核现场不得使用任何通讯设备。一经发现，将视为作弊行为。

5.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根据准考证序号听从考场教师依次进入考场。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任意走动，不得议论考题。自觉服从我校自主招生的统一安排。考核结束后，考生需确认成绩并签署回执，随后有序地离开考场，不得逗留。

6. 送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7. 患有传染性疾病仍坚持参加考核的考生须主动与我校联系，由我校另行安排考场。

8. 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成绩。

六、成绩发布与录取

1.成绩发布：学校拟于7月2日至6日在学校官方网站（<http://sz.msannu.cn>）向社会公布合格考生专项考核成绩，划定专项合格分数线。

2.录取时间：录取工作将安排在全市统一划线录取前进行，我校根据市教育局统一规定时间公示二类自主招生拟取名单。分艺术、体育分别划定合格分数线，一并公示5天。

3.录取办法：学校从报考本校的考生中按专项类别分别录取，符合“双达线”的考生，学校将考生中考成绩和专项考核成绩统一折算为百分制，按照中考成绩占比60%、专项考核成绩占比40%合成为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提出拟录名单。总成绩排序相同的，再以其专项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提出拟录取名单。录取不参考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按照二类自主招生计划的专项严格录取，本校内各专项之间的招生计划不得互相调剂。各项招生不降低标准、不增补计划，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直接转为普通生招生计划。

4.录取条件：考生的中考分数须达到学校划定的音乐、体育、美术的中考成绩控制线。其中体育类中考成绩控制线为410，艺术类中考成绩控制线为460。

5.凡申报自主招生的考生仍须填报普通学校志愿。凡被二类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不能再参加其他固定划线批次学校的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则根据中考文化成绩和普通学校志愿顺序，参加普通生的录取。

七、自主招生团队考试工作监督管理

1.所有考核均采取现场录像形式记录考核实况。

2．我校自主招生考试工作将接受省、市、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的监督以及社会的监督。监督重点是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现场考核和录取工作。

八、学校咨询、投诉电话及邮箱

1．学校招生咨询电话：18686434350

2．学校违纪投诉电话：0755-82508990

3．学校违纪投诉邮箱：[dbsdfzsz@msannu.cn](mailto:dbsdfzsz@msannu.cn)

4．深圳市教育局监督投诉电话：88120335（艺术） 83226534（体育），邮箱：tcs@sz.edu.cn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体育、艺术自主招生现场报名表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4年5月10日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体育、艺术自主招生现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 深圳市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报名时招生学校加盖骑缝章） |
| 毕业  学校 | |  | | | | | 报考专项  （细项）\*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专项素质 | | | | | | | | 专项（技能） | | | |
| 考核项目 | | | 成绩 | | | | | 考核细项 |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总成绩）：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考生承诺 | 考生本人及家长已获知并理解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自主招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所提交考生本人的报名资料真实，对此表格所填报内容负全部责任。（抄写在下列） | | | | | | | | | | |
| 考生及家长签名：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1.考生基本情况由考生本人填写，加\*为必填项目，专项素质和专项（技能）由考核组填写。2.该表由学校妥善保管，留作备查。 | | | | | | | | | | | |